

The Integration Path of Law Major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Educ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Shuangshuang Jiang Jiayong Guo

Hebei Oriental University, Langfang, Hebei, 060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principle of “moral cultiv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has become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talent cultivation. As a crucial platform for nurturing socialist legal professionals, the legal education program in universities inevitably requires systematic restructuring of its teaching objectives, curriculum content, and educational approach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moral cultivation. Current practices in legal education reveal a certain degree of separa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transmission and value guidance. How to integrat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the entire teaching process while maintaining the discipline’s professional integrity has become an urgent practical issue in legal education reform. Based on teaching practices and relevant experiences in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systematically exploring the integration path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ideological-political educ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cultivation will help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of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goals and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thereby advancing the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Keywords

Moral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Law Maj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Necessity; Approaches

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与思政教育融合路径

姜双双 郭加勇

河北东方学院, 中国·河北 廊坊 060001

摘要

在新时代高等教育体系中, 立德树人已成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根本遵循, 高校法学专业作为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重要阵地, 其教学目标、课程内容与育人方式不可避免地需要在立德树人视域下进行系统重构。从当前高校法学教育实践看, 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之间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分离现象, 如何在保持法学学科专业性的同时, 将思政教育内在融入教学全过程, 已成为法学教育改革中亟需回应的现实问题。基于高校法学专业教学实践与相关经验, 对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与思政教育的融合路径进行系统梳理, 有助于推动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与育人要求的协同落实, 促进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

关键词

立德树人; 高校; 法学专业; 思政教育; 融合; 必要性; 路径

1 引言

立德树人作为新时代高校教育的根本任务, 要求将育人之本深植于法学专业教育全过程, 从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到专业知识传授形成内在统一, 这对于法学专业教学具有不可替代的必要性。为此, 法学专业教学中不仅要夯实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 更要将思政教育融入其中, 不断增强其对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与理论认同,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造就出一批法治信仰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

2 立德树人概述

在新时代中国教育体系中, “立德树人”核心指向是将德育置于教育体系的首位, 强调通过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使学生具备扎实法治观念、职业伦理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这是教育根本目的的现实表达。具体而言, “立德”意味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涵养公民道德素质, 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用科学的教育理念、政治方向和伦理规范构建学

【作者简介】姜双双(1983-), 女, 中国河北沧州人, 本科, 中级经济师, 从事法学, 高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研究。

生的思想人格基础，“树人”则是在此基础上系统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使之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立德树人强调教师不仅要传授专业知识，更要在言传身教、课堂教化与制度机制中贯彻德育理念，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工作格局，使高校人才培养既符合国家法治建设需求，又契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布局。

3 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与思政教育融合必要性

法学作为规范社会关系、服务法治建设的专业，其教育目标不仅在于传授法律规则与逻辑，更应注重学生价值观与道德素养的形成，使其在理解法治精神、恪守职业伦理中显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化过程，这才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出发点与落脚处。当前高等法学教育若停留于单一的专业知识灌输，容易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价值判断缺失等问题，无法满足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教育应通过课程思政等途径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程体系之中，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具体课程如法理学、宪法、民商法等教学中挖掘思政元素，使学生在法律规范学习的同时形成正确法治理念与家国情怀，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学生伦理判断与社会责任感，而且能够强化他们在未来法律实践中的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意识^[1]。进一步说，通过立德树人机制优化法学教育评价体系和实践教学设计，可以有效促进学生知行合一，使法学人才培养真正契合国家法治战略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

4 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与思政教育融合路径

4.1 在法学专业课程目标中嵌入育人导向

在立德树人视域下，将思政育人导向嵌入法学专业课程目标，需要在课程设计源头形成可操作、可落实的目标体系。第一，应依据部门法课程、基础理论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差异，对课程目标进行分层定位，在知识目标之外同步明确能力塑造与价值引导的具体指向，例如在宪法学、法理学课程中突出法治信仰与宪法意识，在民商法、刑法课程中强化规则意识与权利义务观念，使课程目标本身体现价值导向的内在要求。第二，在课程目标具体表述中，应围绕教学内容的关键概念与制度设计，筛选具有规范引导意义的知识单元，将其转化为可评价的学习结果，如通过理解法律原则形成对公平、正义的稳定认知，通过掌握法律适用方法培养依法思维方式，避免将思政要求抽象表述为笼统口号而缺乏教学指向。第三，在课程目标制定过程中，教师应结合学生认知阶段与法学专业培养规格，对育人要求进行适度拆解，使目标既具有引导性又具可达性，例如在低年级课程中侧重法治观念的初步建立，在高年级课程中强调

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的内化表达，从而形成循序渐进的目标结构。第四，为确保课程目标在教学实施中的稳定执行，应将思政育人要求纳入课程大纲与教学考核指标体系，使教师在备课与课堂组织中能够依据目标调整内容取舍与案例选用，通过目标层面的前置嵌入，实现法学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在教学逻辑上的自然衔接与持续贯通。

4.2 在教学内容选择中强化法治价值引领

在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课程在教学内容选择上强化法治价值引领，首先应在课程内容结构层面对法治核心理念进行系统嵌入，教师在编排教学内容时需围绕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部门法知识进行价值指向上的统筹安排，通过在总论部分引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制度逻辑，使学生在接触具体规则之前形成相对稳定的规范认知框架，并在后续各章节中不断加以呼应和深化。第二，在具体知识点与案例材料的取舍过程中，应注重选择能够真实反映法治实践运行机制的制度样本，避免单纯以结论性条文讲解替代制度分析，通过对典型立法背景、司法适用条件及制度运行效果的讲解，引导学生在分析法律规范适用边界的同时，理解法律对公平秩序、权利保障与公共利益协调的内在要求。第三，在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上，应强化规范解释与价值阐释的同步展开，教师在讲授具体法律规则时，不宜停留于构成要件或法律后果的技术说明，而应结合规范设立目的与适用逻辑，对法律规则所体现的价值取向进行循序展开，使学生在反复对比中形成对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的综合判断能力。第四，在课程整体内容安排上，应注重不同章节与不同课程之间的内在衔接，通过在相关课程中持续呈现一致的法治价值线索，避免教学内容碎片化带来的理解偏差，使学生在长期学习过程中逐步形成稳定且具有现实指向的法治认知结构，从而实现思政要素在专业教学中的自然融入。

4.3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理性思辨

在立德树人视域下，于课堂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形成稳定而自觉的理性思辨能力，应当成为法学专业课程组织的内在要求。第一，在教学问题的设置上，应以规范性问题为主线，通过对法律规则适用条件、裁量边界与价值取向的层层追问，引导学生在分析中区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例如围绕典型司法裁判中裁量理由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展开讨论，使学生在回应问题时必须回到成文法依据、司法解释和基本法理之中完成论证，从而避免情绪化表达。第二，在课堂讨论组织方式上，应采取有序对话而非自由发言的模式，由教师明确讨论焦点、限定论证范围，并要求学生在表达观点前说明适用的法律规范与推理路径，通过对不同解释方案的比较分析，使学生在观点交锋中逐步理解法治运行所依赖的理性规则，而非简单立场对立。第三，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应注重引导学生从社会整体运行的角度审视法律问题，将个案置于制度背景和社会现实之中进行分析，例如在讨论行政执

法或民商事纠纷时,引导学生识别公共利益、权利保障与秩序维护之间的关系,促使其认识到法律适用并非孤立操作,而是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对多重价值进行平衡的过程。第四,在课堂互动与评价环节中,教师应以规范表达和逻辑论证作为基本要求,对学生的发言从事实准确性、论证连贯性和价值立场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即时回应,通过示范性点评纠正概念混用和推理跳跃的问题,使学生逐步形成以事实为基础、以规范为依据、以理性为导向的表达习惯,并在持续的课堂训练中内化为稳定的法治思维方式^[3]。

4.4 在教师教学行为中落实育人责任

在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教师在教学行为中落实育人责任,应当从教学态度、课堂实施、专业引导与评价管理等多个维度形成内在一致的实践路径,第一,在教学态度与学术规范层面,教师需以稳定、审慎且负责任的治学立场贯穿教学全过程,在课程准备、课堂表述与学术引用中严格遵循学术规范和法学方法,避免随意化解读与情绪化表达,通过对法律概念、制度渊源及规范逻辑的严谨呈现,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理解法治运行依赖理性、规则与程序的基本前提。第二,在课堂教学组织与问题设置中,教师应将思政育人要求嵌入专业知识展开过程,在案例分析、法条适用和观点辨析环节,引导学生区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审慎讨论权利义务配置、公共利益边界及裁量空间限制,使学生在多角度论证中形成对法治精神与社会责任的理性认知。第三,在专业教学中对法律职业伦理的引导应采取贴近教学实际的方式展开,教师可结合司法实践、行政执法或法律服务中的典型情境,对职业中立、程序正当、责任承担等问题进行规范性分析,引导学生理解法律职业角色所承载的公共属性与行为边界,从而在专业学习阶段建立较为稳定的职业伦理判断框架^[4]。第四,在教学评价与课堂管理过程中,教师应以程序公平和规则一致作为基本原则,通过明确评价标准、规范课堂秩序和理性处理教学分歧,向学生传递规则意识与权利保障的基本逻辑,使学生在日常教学互动中体会法治原则在具体情境中的运行方式。

4.5 在教学评价机制中体现融合要求

在立德树人视域下,法学专业教学评价机制需要围绕价值塑造与专业培养的内在统一进行系统重构。第一,在课程评价标准设定中同步嵌入思政育人要求,将学生对法治理念、法律伦理及社会责任的理解程度纳入课程考核框架,在

保持原有知识与能力评价权重的基础上,通过案例分析、论证作业和课堂陈述等方式,对学生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体现的价值判断与规范意识进行明确评价,使课程成绩能够真实反映专业学习与思想引导的融合状态。第二,在考核方式上强化过程性评价功能,减少结果性评价的单一比重,通过课堂讨论表现、专题研讨参与度及书面分析质量等连续性指标,动态观察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法治精神与公共价值的认知变化,促使教师在教学实施中持续关注学生思想取向,并据此调整教学引导重点。第三,在教学质量评价中同步考察教师育人行为,将教师在课程目标设定、教学内容取舍及课堂引导中的价值融入情况作为评价要素,通过同行评议与学生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教师是否实现专业讲授与价值引导的协同展开,推动教师在教学反思中不断校正育人取向^[5]。第四,建立贯穿学程的综合评价记录机制,对学生各类课程考核结果与思想表现进行系统归集,为课程衔接、实践教学及毕业考核提供连续性依据,使教学评价在全过程中保持稳定的育人导向。

5 结语

在立德树人视域下推进法学专业与思政教育的融合,是高校法学教育顺应时代要求、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的内在选择。从专业课程目标设定到教学内容组织,从课堂教学过程到教师教学行为,再到教学评价机制的完善,融合路径的实施需要系统推进与持续落实。通过在法学专业教学各环节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要求,可以逐步形成以育人为核心的教学运行机制,使法学教育在保持专业规范性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从而推动高校法学教育实现更加稳健和协调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磊,胡成胜.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探析[J].南阳理工学院学报,2025,17(1):64-69.
- [2] 杨珂,刘明哲,范盛然.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路径探讨[J].中国军转民,2024(10):121-123.
- [3] 刘颖."大思政"背景下公安院校法学课程思政育人目标探析[J].魅力中国,2025(14).
- [4] 张悦,崔英淑.法学教学思政要素融入与课程思政规范化构建[C]//2024年思想政治教育论坛.辽宁大学,2024.
- [5] 王炜.论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推进方案[J].教育教学论坛,2020(33):2.